附件1：

**有关激励措施**

**一、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农机管〔2022〕32号文件**

（一）获得决赛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，由选手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在次年度“五一”集中表彰时按程序优先申报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（二）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；由农业农村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
（三）获得决赛第6—20名的选手，由农业农村部颁发“全国农业技术能手”证书和奖牌；由农业农村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，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，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

（四）获得决赛第21—50名的选手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优秀选手”证书。

（五）对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，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颁发参赛证书。

（六）团体成绩前5名的代表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优秀团体奖”奖牌。

（七）评选出3名优秀裁判员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优秀裁判员”证书。

（八）对主要承担本次竞赛工作的协办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